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擴大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三月七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文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院長 長

肆、與會人員：賴芳伶主任、許委員子漢、郭強生主任、陳委員鏡羽、郭平欣主任、王委員友利、劉吉川主任、賴委員來新、許育銘主任、陳委員元朋、陳若璋主任、劉委員志如、唐淑華所長、徐委員揮彥、魯委員炳炎

伍、請假人員：顧委員瑜君、王鴻濬所長、李崇僖所長

陸、紀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基礎課程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確定本院基礎課程共十五學分，其中九學分可抵免通識學分，剩餘六學分為所屬科系學程之學分。

二、目前各系所預定規劃為院基礎課程科目為：

\* 中國語文學系：文學概論（一）、現代漢語概論

\* 英美語文學系：規劃中

\* 經濟學系：規劃中

\* 運動與休閒學系：規劃中

\* 歷史學系：史學方法、歷史與歷史學者

\*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：規劃中

\* 公共行政研究所：政治學

\* 財經法律研究所：法學緒論

三、為顧及修課同學之權益，列入院基礎課程之科目，原則上應儘可能每學期皆固定開設，以滿足學生選修之需求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學程規劃草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系學程類別統一分為：1.院基礎課程、2.（系）核心學程、3.（系）專業選修學程。

二、各系於規劃學程時，須考慮所規劃課程實際開設的可行性。應避免規劃過多學程，未來不能落實造成師生負擔。

三、由於大部分系所提出之學程尚有改善空間，故請各系依照今天會中所討論之事項，再次對所規劃之學程進行修訂，並統一於三月二十日下班前將所規劃之學程（包含列入院基礎課程之科目名稱）完整提送院辦公室。

四、三月二十八日（週三）中午十二時，再次召開擴大院課程委員

會，針對各系所提出之院基礎課程科目與各系之學程規劃進行討論，通過後正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。

案由：本院歷史學系「台灣文史藝術學程」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